

**律政司**  
政務及發展科  
香港金鐘道95號  
統一中心31樓  
圖文傳真：852-2520 2601  
網址：www.doj.gov.hk



**DEPARTMENT OF JUSTICE**  
Administration and  
Development Division  
31/F., United Centre  
95 Queensway, Hong Kong  
Fax : 852-2520 2601  
Web Site : www.doj.gov.hk

本司檔號      Our Ref.:    DoJ/CR 2-5/5C IV  
來函檔號      Your Ref.:  
電話號碼      Tel. No.:    2529 9115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 
林映儀女士  
(傳真號碼：2978 7569)

林女士：

**工務小組委員會  
跟進 2013 年 2 月 5 日的會議**

**關於 PWSC(2012-13)48 號文件  
律政司部分辦公室遷往前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及東座**

在上述會議，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有關拆除位於前中區政府合署（“合署”）附近公眾休憩用地上（於提交審議的擬議工程計劃範圍以外）不必要的鐵製圍欄及閘門的安排。當局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。

2. 就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的鐵製圍欄及閘門而言，不必要的圍欄及閘門將會拆除。根據合署中座及東座的文物影響評估建議，由於地面與毗鄰行人道／斜坡高低不一，基於公眾安全考慮，沿中座及東座旁下亞厘畢道的現有圍欄會以低圍欄取代，沿北面斜坡而面向聖約翰座堂的圍欄則會保留。日後，公眾可以從行人路進入律政司辦公室正門。

3. 就律政司其他辦公室遷往合署西座的工程計劃，律政司會分開進行，屆時會另外展開文物影響評估。律政司會參照該文物影響評估的建議，以及中座及東座工程計劃的安排，處理工程計劃工地範圍內的圍欄及閘門。

4. 至於在前合署附近而不屬於提交審議的 115KA 號工程計劃及西座工程計劃工地範圍的圍欄及閘門，則會由相關部門研究，屆時定會充分考慮委員有關拆除該處不必要鐵製圍欄及閘門的建議。待擬議安排備妥後，當局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詳情。

律政司政務專員

(張佩蓮  代行)

副本送：發展局局長(經辦人：李若愚先生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成韻楨女士)

建築署署長(經辦人：王志亮先生)

2013 年 3 月 8 日